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冠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冠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冠傑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

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及附表編號1至7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4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確定，有各該刑事裁判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是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所定應執行之刑縱逾6個月，亦得易科罰金。茲檢察官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犯妨害徵集罪(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編號2至6所示5罪均係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編號7至8所示2罪均係犯普通傷害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衡酌受刑人所犯前開各罪，係介於民國112年3月至9月間所犯，編號1妨害徵集罪，屬侵害國家徵兵法益，編號2至6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為同時兼具病患特質，屬自戕身體健康之犯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法益並無重大或明顯危害，行為態樣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係於同年3月至9月間所犯，編號7至8普通傷害罪2罪，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身體法益，且係在未及1個月內分別所犯。經就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等情狀，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及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本件聲請無意見等語，兼衡責罰

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3年4月為其上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編號8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6月）等應遵守內部界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刑，固已於114年6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有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26頁），但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蔣若芸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6/13	112/3/18	112年4月18日16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4小時內之某時	112/7/1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243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26號等	同左	同左

			（聲請書附表漏載「等」字）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12年度花原簡字第149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120號	同左	同左
	判決日期	112/11/21	112/12/29	同左	同左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12年度花原簡字第149號	112年度原簡字第120號	同左	同左
	判決確定日期	113/01/02	113/02/15	同左	同左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3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92號	同左	同左
		編號1至7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編號		5	6	7	8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9/19	112/8/16	112/9/19	112/8/2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同左	同左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383號等 （聲請書附表漏載「等」字）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25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同左	同左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同左	同左	112年度原易字第233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6號
	判決日期	同左	同左	113/9/25	114/4/30
確定判決	法院	同左	同左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同左	同左	112年度原易字第233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6號
	判決確定日期	同左	同左	113/11/07	114/6/0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是
		同左	同左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210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86號

（續上頁）

備　　註	編號1至7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